

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今年起—— 去省外上大学,可在老家申请助学贷款

核心提示

□记者 陈兵 通讯员 王小兵 王珂

辛辛苦苦考上一所好的省外大学,却交不起学费;想申请助学贷款,又因户籍不在大学所在地而遭拒。今后,这样的困境将被“终结”。昨日,记者从市教育局和市110联动办公室获悉,市教育局已发布《关于开展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洛阳籍的贫困考生,考上省外大学,可在洛阳老家申请助学贷款。



1 收到通知书后,我市符合条件学生可办理贷款

至今,想起申请助学贷款的经历,家住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的王雪便耿耿于怀。去年,家境贫困的她考上山东理工大学,当申请助学贷款时,却被学校告知无法申请,只能回生源地申请。当她跑到宜阳县教育局后,被告知也无法申请,因为我省还没有相关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政策,她最终放弃了。

市教育局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主任李中义说,我市不少在省外上大学的学生都有过王雪这样的经历。这是因为以往我省实行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都是在学校申

请,而很多省份实行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政策。结果是:洛阳籍贫困学生考上省内高校,可以申请助学贷款;考上省外高校却贷款无门。

去年年底,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全省生源地贷款工作实施意见。从今年7月起,我市将在全省率先开展生源地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此次启动的生源地贷款政策,对我市考往省外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一个福音。”李中义说,收到通知书后,我市符合条件学生可办理贷款。

名称	办公地址及电话	服务大厅地址	经办人及电话
洛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西工区凯旋路51号市教育局大院后楼 63918557	西工区凯旋路洛阳市招办院内	李丽霞 18337968890
偃师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偃师市教育局四楼 67720098	偃师市教育局四楼	杨利红 13937900871
伊川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伊川杜康大道384号 18736331929	伊川杜康大道384号	宋爱民 13525923808
汝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汝阳县凤山路教育局院内 68236579	汝阳县凤山路教育局院内	杨红梅 13629803699
孟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孟津县教育局院内 67921297	孟津县教育局院内	杨再升 13592008785
洛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洛宁县教育局南楼二楼 66237730	洛宁县教育局院内	梁建勋 15896613908
嵩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嵩县行政路18号 66312060	嵩县行政路18号	陈少通 15937995626
栾川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县城君山东路新区小学办公楼 66870222	县城君山东路新区小学学办公楼一楼	陈振江 15036342432
宜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宜阳县教育局4楼 68821629	宜阳县教育局	张丽妮 13608651677
新安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新安县教育局	新安县教育局	周国庆 15225525895
洛龙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洛龙区太康路5号龙泰小学院内 65631289	洛龙区太康路5号龙泰小学院内	胡少军 13525922110
西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西工区凯旋路5号建行六楼 63317372	西工区长乐街西工区实验小学南侧	杨利平 13592004985

备注:户籍在涧西区、老城区、瀍河回族区、高新区、吉利区的高校学生暂在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2 无论新生老生,均可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李中义说,生源地贷款是指由中央财政贴息,国家开发银行承办,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发放的、由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办理的助学贷款。

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对象

考入省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的洛阳籍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贷款条件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须同时符合这些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已被国家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及共

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6.家庭经济困难,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共同借款人条件

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下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 3.如借款学生是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4.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5.如共同借款人非借款学生的父母时,年龄必须在25周岁至60周岁之间;
- 6.已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3 每生每年最多申请6000元

李中义说,生源地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已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贷款。

生源地贷款原则上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贷款金额高于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其生活费。

●贷款额度

每个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最高限额为6000元。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上10年确定,最短不低于5年(60个月),最长不超过14年。

●贷款利息

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补贴;毕

业后由借款学生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12月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

4 申请生源地贷款,需提交这些材料

●初次申请

【2013年高校新生】

- 1.盖过章的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学生本人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学生证、所在高校出具的关于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未获得高校助学贷款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各两份;
- 3.学生及共同借款人需同时到场。

【2013年以前入校的高校在读学生】

- 1.盖过章的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学生本人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学生证、所在高校出具的关于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未获得高校助学贷款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各两份;
- 3.学生及共同借款人需同时到场。

●再次申请

- 1.由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持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无需盖章)两份;
- 2.学生证原件及所在高

校出具的关于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未获得高校助学贷款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和以上材料复印件两份;

3.出示以前年度签订的国开行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不需复印件)

